



「108 上半年度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」研習計畫・招生簡章

一、目的：培養歌仔戲前場及後場人才，並成為臺灣歌仔戲傳承教育與推廣人員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宜蘭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台灣戲劇館

五、報名時地：108 年 2 月 9 至 2 月 27 日止，向台灣戲劇館 2 樓服務台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洽詢電話：(03) 9322440#530 楊小姐；傳真：(03) 9357044。

六、研習時地：108 年 3 月 9 日至 6 月 22 日，台灣戲劇館研習區及三樓劇場區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班 別	時 間	課 程 內 容	指 導 老 師	人 數	研 習 對 象
前場教學員 培訓班	108.3.9-6.22 周六 9:00-12:00	歌仔戲唱腔、身段 及戲說三國人物秀 排練等。(42 小時)	林羅麗珠 鄭英珠	28 名	108 年度台灣戲劇館前 場教學員、館員等。
戲曲音樂班 (武場)	108.3.9-6.22 周六 9:00-10:30	歌仔戲鑼鼓等武場 音樂。(21 小時)	李經元	10 名	武場需節奏感佳。
戲曲音樂班 (文場)	108.3.9-6.22 周六 10:30-12:00	歌仔戲絲竹吹管等 文場音樂。 (21 小時)	李經元	10 名	文場需有基礎。
歌仔戲前場 初階班	108.3.9-6.22 周六 15:00-17:00	歌仔戲唱腔、身段 、折子戲教學及成果 展示。(28 小時)	鄭英珠	20 名	國小一年級以上之學 生及社會人士。

1. 為珍惜教學資源及提昇自我表現能力，學員應於學習期間義務參與本局指派之公益性、文化性推廣演出。
2. 報名需繳交保證金 1,000 元整（教學員免繳），報名手續完成不予退費，上課達總時數三分之二，保證金全數退回。
3. 私人用練習服、鞋及道具、樂器等，學員需自行準備。
4. 上課時間如有異動，於上課期間宣佈，如屬臨時性，無法於上課時宣佈，則另行通知。
5. 本活動列入教師及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。上課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二，始頒發結業證書。

【報名表】

研習 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場教學員培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曲音樂班(武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曲音樂班(文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仔戲前場初階班	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
出生 年月日		性別		職業 學校年級	
通訊處 e-mail				電 話	

※ 需登錄時數者，請詳實填寫資料並勾選：公務人員學校教師本文化局志工